

催 告 书

城先催字（2025）03号

青岛道达尔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职工李春良（身份证号：3707271977*****7），于2018年12月13日发生工伤，我中心已受理其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申请。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青人社规〔2021〕10号）第八条规定，请你单位见本催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，并在支付工伤待遇的当日，将相关支付凭证书面报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。

逾期未办理，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市民中心一楼

联系电话：0532-58659907

青岛市城阳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

2025年8月15日